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寄發供股文件**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寄發供股文件

載有關於供股、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供股股份之程序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之供股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預期將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作彼等參考之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根據收購守則，Lawnside、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該公佈日期，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Lawnside控制1,081,803,853股股份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Lawnside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該公佈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68,421,130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86,617,277股。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爲監票人就投票進行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484,517,902 (98.51%)	7,334,053 (1.49%)

寄發供股文件

載有關於供股、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供股股份之程序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之供股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預期將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作彼等參考之用。

本公司在完成供股後，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列明屆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當中包括Lawnsid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Lawnside 可能以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Lawnside 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爲無條件及／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 先生、Frank Bleackley 先生及李志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僅供識別